

榆林高新区 2024 年 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榆林市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4〕26 号）文件要求和任务，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文件精神，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底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全面巩固大气、水、固废、土壤污染治理成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质量完成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榆林高新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稳定达标；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固废综合利用率大幅度提升，土壤、地下水安全可控。

（三）具体指标

到 2024 年底，区域优良天数不少于 313 天，PM2.5 平均浓度不超过 26 微克/立方米；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53%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行动。加强烟花爆竹源头管控，加大宣传引导和日常监管力度。春节期间，严格按照《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落实属地街办、社区限放管控职责，发挥“五级五长”和其他社会力量作用，确保管控取得实效。禁放区内任何时间都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强化重点区域值守巡查和执法监管，组织警力加强对禁放区内街道、广场、小区、网红打卡点等重点部位的巡视排查，对违规燃放行为做到“听到一起、调查一起、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或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沙河路、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清洁取暖改造行动。统筹谋划清洁取暖持续运行补贴政策，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确保群众温暖过冬。6 月底前依据全市下达的改造任务，研究形成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细则。通过煤改暖、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

持续加大散煤替代力度，9月底前中心城区实现散煤清零。

（经济发展局负责，沙河路、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扬尘视频监控实行联网管理，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牵头成立联合执法检查专班，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和查处台账，对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按职责权属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建筑项目手续不齐全的由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手续齐全的，高新区由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负责，榆横工业区由建设和规划局及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共同负责。（建设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负责）

（四）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行动。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公共事务局负责对国省道重要路段进行加密清扫，清理道路两侧积土。春夏秋季，城区重点路段持续开展道路湿清扫和吸尘工作，每天不得少于3次，遇到污染天气时按市级应急管控要求执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督促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对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严格

控制煤矸石用于乡村便道施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煤炭等运输车辆遮挡不严和沿途抛洒乱象整治，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国省干道及城区周边道路两侧集中的停车场及汽修、餐饮门店对车辆通行区域全部硬化，同时加大洒水、清扫频次。（公共事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

（五）裸露土地治理行动。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排查治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区用地范围内所有裸露土地（耕地除外）、包括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政府储备和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治理。3个月内不扰动的裸土全部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和扰动的裸土，采取硬化、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土地储备中心牵头每月开展裸露土地摸底调查，并建立动态管理清单，确保城区不出现裸露土地。（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按照职能权属分别负责）

（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行动。完成《榆林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应制定“一厂一策”方案（企业应急预案）和公示牌，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根据市级应急管控通知，结合实际同步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七）臭氧污染监管行动。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化城区臭氧污染防治。新建加油站、汽修烤漆店、餐饮店和单位食堂等必须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督促所有加油站、成品油储油库建成油气回收设施，严格执行加油站、成品油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负责督促汽修烤漆店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严禁废气直排；经济发展局要谋划实施汽修行业集中喷涂中心建设，力争 12 月底前建成 1-2 家。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进一步规范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器安装运行，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负责严格执行车辆绕行相关规定，除民生保障及应急车辆外，所有重型车辆在规定时间内禁止驶入榆林中心城区。夏防期间（5-9 月），中心城区内 8 时至 18 时禁止装卸油、露天喷涂作业及路面划线和沥青铺装施工。（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负责）

（八）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公共事务局要以区域空气质量提升为重点，完善工业园区道路及平交路口硬化，配备道路清扫车，机械清扫率达到 70%；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园区内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或覆盖；建设和规划局要完善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高新控股集团公司要确保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要全面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固废、粉尘规范化管理，工业固废贮存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实施分

区作业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工业园区管理，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促进园区节约集约发展。（公共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土地储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高新控股集团公司负责）

以“空天地”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为抓手，充分运用高空瞭望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测、走航监测、无人机遥测等技术手段，定期开展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加强执法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完善易产生烟、粉尘生产工段密闭及除尘设施建设，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九）机动车尾气管控行动。加强机动车污染物源头控制，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对检验把关不严、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拦车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在货车主要通行路口、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等，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货车污染管控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督促相关企业坚决落实《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单位，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实施移动源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高新大队按照职能权属负责)

(十)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行动。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控,行政区域内禁止未编码挂牌及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挂牌、检测工作纳入环保监管重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抽测工作;加大对使用未编码挂牌及检测未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筑施工、工矿企业等单位的处罚力度,开展尾气治理工作,形成编码挂牌、检测维修等常态化监管机制。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到2025年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配合)

(十一) 简易低效设施升级改造行动。持续开展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简易低效设施摸底排查,3月底前建立管理台账,6月底前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取缔非必要旁路,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十二）砖瓦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排查区域砖瓦行业企业环保、用地、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情况，对手续不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各种原料和燃料堆放、破碎、筛分过程必须在密闭厂房中进行，破碎筛分设备进出口等产尘点须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配料及混料过程须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物料入棚入仓，不得露天堆放；企业作业区域和进出道路全部硬化，其他区域进行绿化，严格采取洒水、喷淋、清扫等日常保洁措施；人工干燥及焙烧窑应当建设配套除尘和脱硫设施，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并确保各项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对人工投加脱硫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提升，促进砖瓦行业清洁生产。（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负责）

（十三）噪声污染治理行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要求，逐步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噪声污染投诉管理，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监管，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加强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工作，推进区域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负责）

（十四）断面水质达标行动。持续开展榆溪河周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高河流水体自净能力，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公共事务局负责）

（十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行动。公共事务局要加快完善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逐步对临时管网、污水收集罐实施改造。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并负责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高新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加强低温条件下污水处理全过程管理，采取提升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污泥浓度等措施，保障污水处理效果，达标排放；开展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公共事务局、高新控股集团公司负责）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厂监督性检查，对日处理能力在 2000 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日处理能力在 2000 吨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十六）城市再生水利用行动。鼓励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利用，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逐年提高利用率。城区道路清扫、喷洒、浇灌等车辆应使用中水。加快中水管网建设，推进榆林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公共事

务局负责)

(十七)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行动。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形成能进能退机制。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逐步更新单位排污许可涉土内容;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一步排查隐患点, 对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按时整改。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 指导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11 月底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和整改台账。(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十八) 建设用地准入管控行动。依法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腾退工矿企业用地, 特别是兰炭和涉兰企业拆除、关闭后的地块,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住两公”用地调查应在供地前完成, 腾退工矿企业用地调查应在收储前完成,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应在方案提交审议前完成调查, 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方案已审议但未供应的, 应在调整供地方案前完成调查, 供地方案已报批的, 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市资源规划局高新分局每月 3 日前梳理上月供应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地块基础信息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每月 5 日前梳理上月应开展土壤调查地块信息台账, 并在 7 月 5 日和 12 月 31 日形成整体工作台账。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应形成共享机制, 及时交流信息台账, 确保区域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十九）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提升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全面落实《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年度任务，3月底前督促辖区重点管控企业建成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管控系统企业端，6月底前完成辖区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改销号。经济发展局负责督促建成榆林高新区杂盐制备融雪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确保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53%。（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二十）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指导督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12月底前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配套落实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置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二十一）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典型能源化工园区新污染物调查与评估工作，调查评估重点企业新污染物的赋存现状，解析新污染物赋存在污染源与水环境中来源及途径间的关系，构建能源化工园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筛、评、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管委会是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

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牵头部门和单位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切实履职尽责、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对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督导力度，积极推进问题整治，不断提高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各类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在达标排污的同时，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严格考核问责。持续推行环保工作督查考核机制，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组织开展督查行动，并调度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点评会，一年内连续两次被评为最后一名的单位，取消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考核评优资格。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各单位生态环境实绩档案和领导干部业绩档案报送市环委会，市环委会汇总报送至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以此作为综合考核和干部个人选用、奖惩的依据。（高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三) 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清洁取暖改造、扬尘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项目,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任务顺利完成。(财政局负责)

(四) 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宣传力度,在官方媒体对落实情况进行报道,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公开群众举报电话,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党政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